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2〕145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山坪台水厂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山坪台水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贵德县河西镇，项目总投资 854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18 万元。主要包括改扩建 1 座净化水厂，由原有老水厂设计  $7240\text{m}^3/\text{d}$  的处理能力增加到  $30000\text{m}^3/\text{d}$ ，保留老水厂净水车间作为新水厂备用设备，其余建筑物和设备全部拆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要素。在严格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临时占地,避免乱挖,破坏植被,敏感点设立警示牌和标识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因地制宜地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尽可能减少生态环境破坏。

2、运营期反冲洗水排至废水调节池沉淀后,经水处理系统循环排入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浓缩后的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非灌溉季节需达到《城镇下水水质控制标准》标准限值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限值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3、生活垃圾及污泥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处理,做好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等管理工作。

4、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按要求建设堆料场,并进行遮盖、围挡、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遮盖,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

5、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车辆,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6、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度及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环境监测机制，做好年度监测计划，不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